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变动行为。其在交易期间尚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